

前 言

環保署自民國七十七年起開始執行新車排氣污染管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之規定，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定發佈「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即所有進口汽車須據此辦法申請驗證核章，核可後始得向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為推動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特編製「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驗證核章須知」供民眾索閱參考，以便利民眾申請審驗核章。

目 錄

壹、申請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	1
一、申請進口汽車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及參考範例.....	1
(一) 汽油車.....	1
(二) 機車.....	3
(三) 柴油車.....	5
二、國產柴油客車申請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及參考範例.....	8
三、申請表格式.....	10
(一) 進口車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申請表.....	10
(二) 國產柴油客車噪音驗證核章申請表.....	11
四、驗證核章流程.....	12
五、驗證核章電子申請.....	13
貳、注意事項.....	14
一、申請表的填寫.....	14
二、完(免)稅證明.....	14
三、電子申請.....	14
四、其他相關事項.....	14
五、繳費劃撥單.....	15
參、進口車輛由完稅至申領牌照相關申請作業.....	16
一、相關申請作業流程.....	16
二、相關主管單位及管制項目.....	17
三、相關測試檢驗機構資料.....	18
肆、受理時間及地點.....	19
一、受理及作業時間.....	19
二、受理地點.....	19
伍、附錄.....	20
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0
(一) 汽油車排放標準.....	20
(二) 柴油車排放標準.....	23
(三) 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	27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9
三、申請驗證核章 Q&A 整理.....	30
四、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31
五、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	33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驗證核章須知

壹、申請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進口汽車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及參考範例
 (一) 汽油車

以 <u>車型審驗合格證明</u> 方式申請者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前】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後】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車型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3. 車型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4. 合格證明正本 (噪音)	4. 合格證明正本 (噪音)
5.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6.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以 <u>測試報告合格證明</u> 方式申請者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前】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後】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逐車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3. 逐車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4. 測定報告正本 (噪音)	4. 測定報告正本 (噪音)
5. 逐車合格證明影本 (污染)	5. 逐車合格證明影本 (污染)
6. 測定報告影本 (噪音)	6. 測定報告影本 (噪音)
7.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7.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名義進口車輛)
8.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9.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名義進口車輛)	

參考範例(汽油車)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依送件日期填寫)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公司全名)XXXXXXXXX 地址:(公司地址)XXXXXXXXX 電話:(公司電話)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XX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口港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前填寫完稅上之出口港名(例: BREMERHAVEN)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後填寫代碼(例::DEBRV)
車型年	MODEL YEAR(例:2006)
車型	廠牌 車型 排氣量 排檔 門數 (例:BMW 120I 1995C.C. A6 5D)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車型合格證明編號(例:A6G999001E)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例:AE95101801)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合格證明編號(例:A6G999-B01) 測定報告編號(例:A95NVBIA)
車身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公司電話)XXX XXXXXXXX
地址: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二) 機車

以 <u>車型審驗合格證明</u> 方式申請者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車型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4. 合格證明正本 (噪音)
5.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6.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以 <u>測試報告合格證明</u> 方式申請者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逐車合格證明正本 (污染)
4. 測定報告正本 (噪音)
5. 逐車合格證明影本 (污染)
6. 測定報告影本 (噪音)
7.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8.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9.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名義進口車輛)

參考範例(機車)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依送件日期填寫)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公司全名)XXXXXXXXX 地址:(公司地址)XXXXXXXXX 電話:(公司電話)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XX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口港	填寫完稅上之出口港名(例如: BREMERHAVEN)
車型年	MODEL YEAR(例: 2006)
車型	廠牌 車型 排氣量 排檔 (例: BMW K1200R 1157C.C. M6)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例: A6M549001A)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例: ME95101801)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 合格證明編號(例: A6M549-G01) 測定報告編號(例: 061018001)
車身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公司電話)XXX XXXXXXXX
地址: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三) 柴油車

以 <u>車型審驗合格證明</u> 方式申請者	
【海關放行日於95年3月1日之前進口】	【海關放行日於95年3月1日之後進口】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車型合格證明正本（污染）	3. 車型合格證明正本（污染）
4. 合格證明正本（噪音）	4. 合格證明正本（噪音）
5.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5.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影本、車身打造廠名冊(國內完成車身打造柴油客車)
6.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7.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影本、車身打造廠名冊(國內完成車身打造柴油客車)	

以測試報告合格證明方式申請者

【海關放行日於95年3月1日之前進口】	【海關放行日於95年3月1日之後進口】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1. 繳費劃撥單收執聯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逐車合格證明正本（污染）	3. 逐車合格證明正本（污染）
4. 測定報告正本（噪音）	4. 測定報告正本（噪音）
5. 逐車合格證明影本（污染）	5. 逐車合格證明影本（污染）
6. 測定報告影本（噪音）	6. 測定報告影本（噪音）
7. 完(免)稅證明書正本	7. 合格證明函影本、引擎規格污染表(重型柴油車未做行車型態測定時，須檢附)
8. 完(免)稅證明書影本	8. 同意書、保證書(引用其他代理商或貿易商之合格證明函時，須檢附)
9. 合格證明函影本、引擎規格污染表(重型柴油車未做行車型態測定時，須檢附)	9.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影本、車身打造廠名冊(國內完成車身打造柴油客車)
10. 同意書、保證書(引用其他代理商或貿易商之合格證明函時，須檢附)	10.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名義進口車輛)
11.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影本、車身打造廠名冊(國內完成車身打造柴油客車)	
1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名義進口車輛)	

參考範例(柴油車)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依送件日期填寫)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公司全名)XXXXXXXXX 地址:(公司地址)XXXXXXXXX 電話:(公司電話)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XX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口港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前填寫完稅上之出口港名(例: BREMERHAVEN) 海關放行日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後填寫代碼(例: : DEBRV)
車型年	MODEL YEAR(例: 2006)
車型	(柴)廠牌 車型 中文名稱 排氣量 例: ISUZU KC-NQR70RN 大貨車底盤 4751C.C. (柴小客) 廠牌 車型 中文名稱 排氣量 排檔 門數 例: VOLKSWAGEN PASSAT 2.0 TDI 小客車 1968C.C. A6 4D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例: A6D999001G)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例: A95ED001)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 合格證明編號(例: A6D999-A01) 測定報告編號(例: 061018002)
車身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XXX XXXXXXXX
地址: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二、國產柴油客車申請噪音驗證核章須檢附之文件及參考範例

以 <u>車型審驗合格證明</u> 申請者	
1.	驗證核章申請表
2.	合格證明正本（噪音）
3.	車身打造廠名冊
4.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
5.	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正本
6.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影本
7.	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影本

以 <u>測試報告合格證明</u> 申請者	
1.	驗證核章申請表
2.	測定報告正本（噪音）
3.	測定報告影本（噪音）
4.	車身打造廠名冊
5.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正本
6.	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正本
7.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影本
8.	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影本

參考範例(國產柴油客車)

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依送件日期填寫)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公司全名) XXXXXXXXXXXX 地址：(公司地址) XXXXXXXXXXXX 電話：(公司電話) XXX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XX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口港	中華民國
車型年	MODEL YEAR(例：2006)
車型	依照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上之車型填寫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合格證明編號：A6D999-A02 測定報告編號：0601018002
車身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XX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聯絡人) (公司電話)XXX XXXXXXXX
地址：(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三、申請表格式

(一) 進口車污染及噪音驗證核章申請表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二) 國產柴油客車噪音驗證核章申請表

驗證核章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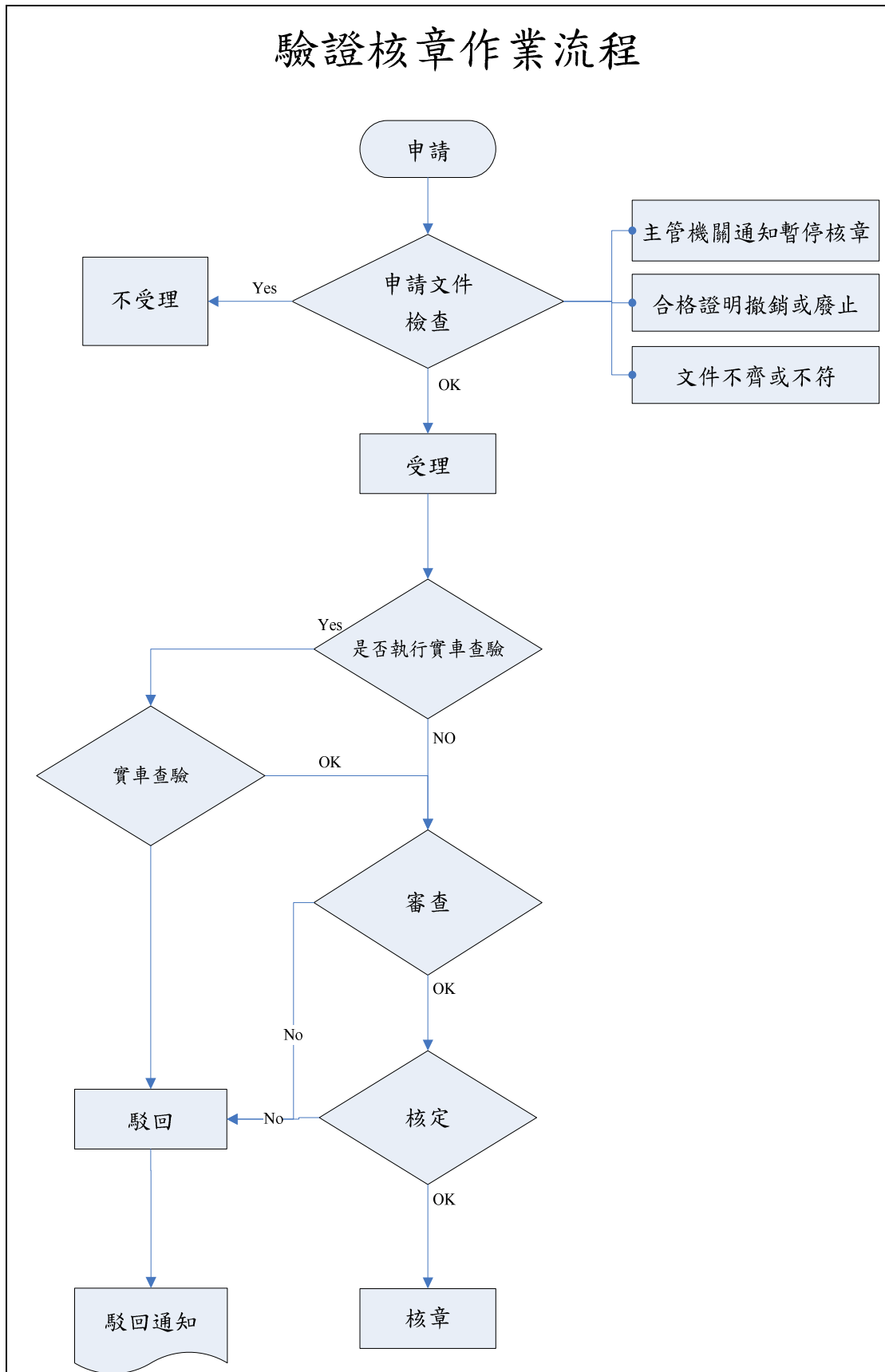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四、驗證核章流程



五、驗證核章電子申請

網址：https://car.epa.gov.tw/carapro/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title "環保署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管理系統-首頁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https://car.epa.gov.tw/carapro/".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登入", "系統功能", "業務查詢", "相關網站",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登入資訊" and "申請須知". The "登入資訊" section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帳號", and "密碼", with a "登入" button. The "申請須知" section lists six items: 1. 核章須知,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核章系統操作手冊(廠商)V1.1, 4. 車身號碼匯入格式檔, 5. 如何調整表單列印的大小, and 6. 97年新版申請表填寫說明.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業務說明" and "公告事項". The "業務說明" section states that importers must obtain a vehicle typ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r a vehicl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ubmit related files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for application. The "公告事項" section includes "97/6 申請表換版說明" and "系統聯絡信箱更改為epd@sun.epa...", along with other notices regarding 2008 model year gasoline vehicle testing, system updates, and new standards for motorcycles and vehicle emissions. At the bottom, it recommends Internet Explorer 6.0 or above and provide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環保署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
驗證核章管理系統

登入 系統功能 業務查詢 相關網站 聯絡我們

登入資訊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帳號

密碼

登入

申請須知

1. 核章須知
2.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3. 核章系統操作手冊(廠商)V1.1
4. 車身號碼匯入格式檔
5. 如何調整表單列印的大小
6. 97年新版申請表填寫說明

業務說明

依據「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汽車進口者應取得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

公告事項

97/6 申請表換版說明

系統聯絡信箱更改為epd@sun.epa...

2008車型年之汽油汽車逐車測試申請須檢...

請注意!9月3日核章系統換版-請特別注意...

提醒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

提醒您!最新一期機車排放標準將於96年7...

新版操作手冊(V1.1)提供下載

建議IE6.0版本以上、最佳解析度1024*768觀看
版權所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維護-工業技術研究院

貳、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的填寫

- (一)申請表填寫內容應與合格證明或測試報告一致。
- (二)須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蓋私章)。
- (三)申請表為自行繕打或填寫,審核發現有誤時,須由申請人自行更正,電子申請者,須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更正,方可繼續進行核章作業。

二、完(免)稅證明

- (一)完(免)稅證明書登載內容須與污染、噪音之合格證明或測試報告相符。
- (二)完(免)稅證明書為官方文書,切勿自行加註或修改,以免觸法。

三、電子申請

- (一)使用驗證核章管理系統時須先至核章管理系統申請帳號、密碼,帳號、密碼申請須檢附:帳號申請表、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以上檢具之文件請蓋上公司大小章)。
- (二)個人申請核章不須申請帳號、密碼(以書面申請)。
- (三)檢附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機車及海關放行日期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前),申請表之出口港(裝船地點)請依照完稅證明書上填寫;不須檢附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海關放行日期在 95 年 3 月 1 日之後),申請表之出口港(裝船地點)請打代碼共 5 碼(前 2 碼為國家碼,後 3 碼為地區碼)。
- (四)進口之車輛不須繕打引擎號碼。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一)繳費劃撥單之金額,請與當次申請核章之車輛數相符(50 元/每台)。
- (二)檢具文件之影本請蓋上公司大小章。
- (三)合格證明函影本、引擎規格污染表請蓋上所屬公司章、負責人印章。
- (四)同意書及保證書,請蓋上申請人公司大小章及合格證明函所屬公司章、負責人印章。
- (五)車身打造廠名冊請蓋公司大小章。
- (六)申請文件中若公司名稱為英文時,請另檢附國貿局廠商基本資料表並蓋公司大小章。
- (七)經退件之申請人,補正文件後並備齊所有檢具文件重新申請。

五、繳費劃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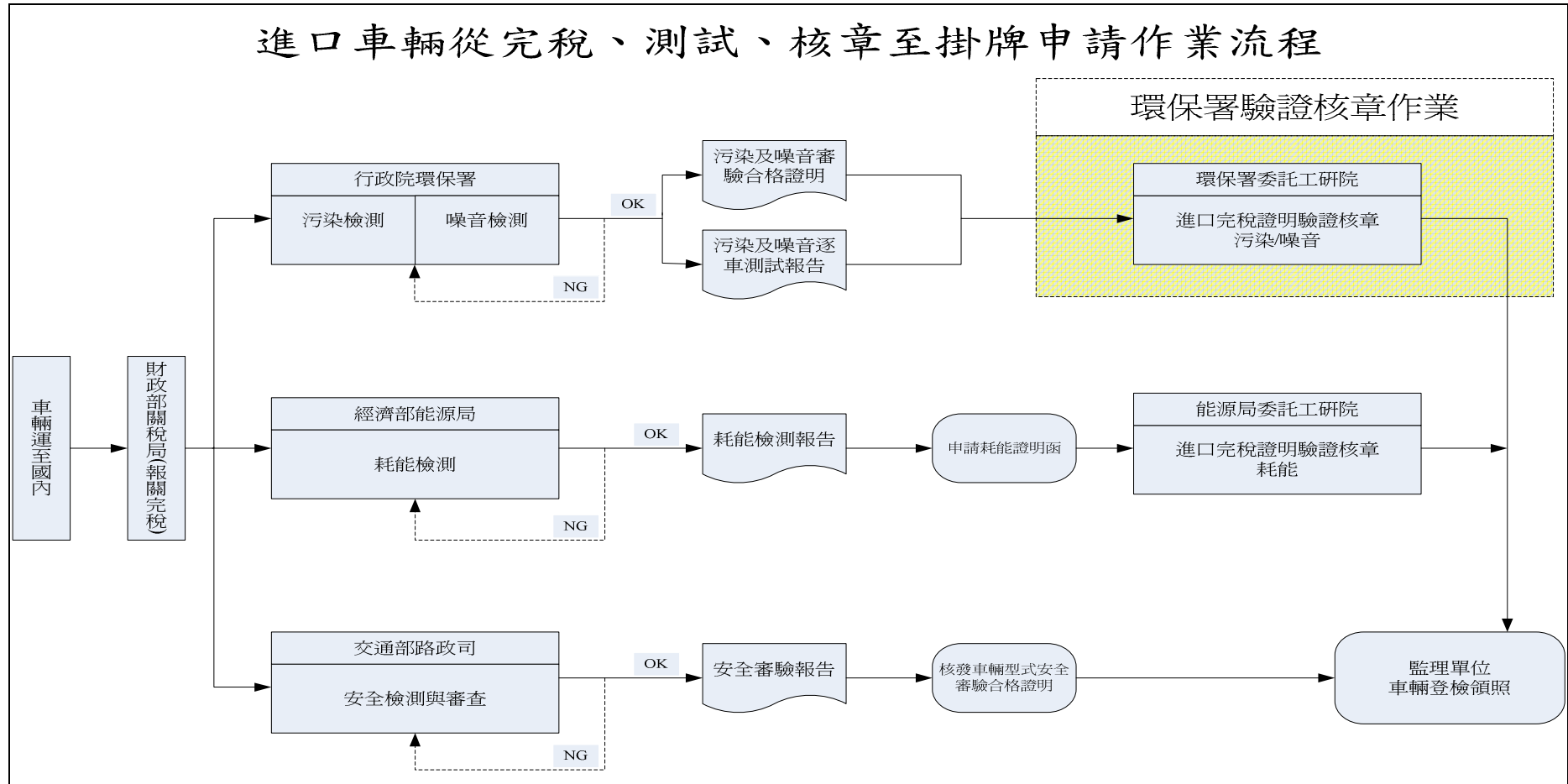
-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13093320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戶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核章車輛數 共 _____ 台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資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參、進口車輛由完稅至申領牌照相關申請作業

一、相關申請作業流程



二、相關主管單位及管制項目

(一) 財政部關稅局-進口報關完稅管制。

<http://web.customs.gov.tw/>

(二) 行政院環保署-污染及噪音管制。

<http://w3.epa.gov.tw/epalaw/>

驗證核章管理系統

<https://car.epa.gov.tw/carappro/>

(三) 經濟部能源局-耗能管制。

[http://www.moeaec.gov.tw/laws/saveenerg](http://www.moeaec.gov.tw/laws/saveenergy/l_save_list.asp/)

[y/l_save_list.asp/](http://www.moeaec.gov.tw/laws/saveenergy/l_save_list.asp/)

(四) 交通部-車輛安全管制。

<http://www.motc.gov.tw/>

(五) 監理單位-申領掛牌管制。

<http://www.thb.gov.tw/>

三、相關測試檢驗機構資料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項目	主管機關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車輛實驗室 (https://car.itri.org.tw/cartest/index.aspx)	汽油車污染法規檢測	環保署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之 3 號	03-5916615
	機車污染法規檢測			
	汽油油耗法規檢測	能源局		
	機車油耗法規檢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環保能源實驗室及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實驗室 (http://www.artc.org.tw/customer_main.asp)	汽油車污染法規檢測	環保署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	04-7811222
	機車污染法規檢測			
	柴油車污染法規檢測			
	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檢測			
	汽油油耗法規檢測	能源局		
	機車油耗法規檢測			
	車輛安全檢測	交通部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試驗室	汽油車污染法規檢測 (限逐車)	環保署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037-871801x2530
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實驗室	汽油車污染法規檢測 (限逐車)	環保署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橫岡下 36-3 號	03-4116364
	汽油油耗法規檢測	能源局		
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檢驗室	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檢測	環保署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橫岡下七鄰 62 號	03-4710833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車輛安全檢測	交通部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橫岡下 36-1 號	03-4116923
冠羿型式規格驗證有限公司	車輛安全檢測	交通部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二路 13 號	04-7810606

肆、受理時間及地點

一、受理及作業時間

(一) 配合政府單位之工作日辦理。

(二) 收件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取件時間：上午 9:00-12:30

下午 1:30-5:30

二、受理地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01 號 8 樓

電話：(02)27058744 傳真：(02)27084831

核章電子郵件信箱：epd@sun.epa.gov.tw



伍、附錄

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 汽油車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表：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 + 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除1200cc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達本標準。 (五)1200cc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CO:3.11g/km、NMHC:0.242g/k、NOx:0.68g/km之規定。
	貨車、非貨車、旅行車、客車	超過1200cc	3.11	0.242	0.68	—			
		1200cc以下	6.20	0.50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 + 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客車、小客車、小貨貨兩用車、代用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達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p> <p>(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p> <p>(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達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達「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惟若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含)以上且經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p> <p>(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p>

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 染 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77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 5 年或 8 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 5 年或 8 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驗方法」中 SHED 方法測試。

(二) 柴油車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判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 污 染 物	黑煙 (不透 光率 %)	黑煙 (不透 光率 %)	黑煙 (污染 度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車重：貨車總重(GVW)界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下表。</p> <p>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 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 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 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 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達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用輕型貨車標準。</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p>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使用中車輛檢驗								35	—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車 型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判 定		
			分 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粒狀污 染物	黑煙(不 透光 %)	黑煙(不 透光 %)		黑煙(污 染度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車重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2.4 (2.5)	—	0.10	—	—	2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 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p> <p>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 排放標準值之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 排放標準值之和為 2.4 克／制動馬力 小時(g/bhp. hr)。 (二)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 排放標準值之和為 2.5 克／制動馬力 小時(g/bhp. 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 0.5 克／制動馬力 小時(g/bhp. hr)。</p> <p>五、車重：貨車總重(GVW)界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六、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左表。</p>		

(三) 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表：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惰 轉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儀 器 測 定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 污染 物 (% 不透 光率)	粒狀 污染 物 (% 不透 光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 700cc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如排氣量低於 700cc，且其平均污染排放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售賣之機器腳踏車，其平均污染排放值之減量，可於扣除當年電機污染排放值之減量後，予以採累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三、機器腳踏車及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以前述電機污染排放值之減量，予以採累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排氣量 700cc 以上	新車型審驗	10.0	—	2.5	4.0	6000	—	15			
		新車檢驗	—				4.5	9000	30		3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 700cc	二行程機車	7.0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 700 cc 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三、700 cc 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新車檢驗									—	
		四行程機車	7.0	—	2.0	3.0	2000	—	15			
		新車檢驗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 150cc	新車型審驗	2.0	0.8	0.15	—	3.0	1600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新車檢驗	—				3.5	1600		30	
排氣量 150cc 以上		新車型審驗	2.0	0.3	0.15	—	3.0	1600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新車檢驗	—				3.5	1600	30		30	

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 染 物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機 器 腳 踏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7 7 年 7 月 1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76年12月31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78年1月1日以後出產者，須達本標準。 二、77年1月1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車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7 7 年 7 月 1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80年6月30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81年7月1日以後出廠者，須達本標準。 二、80年7月1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附表、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單位：dB (A)

檢驗項目	標準值	車種分類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機器腳踏車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150 kW	≥150 kW						
第一期 八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備註	<p>1. 第一期及第二期管制標準係以 76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 CNS5799 D3058 及本署 9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進行測試。</p> <p>2. 第三期管制標準：</p> <p>(1)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p> <p>(2)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p> <p>(3) 機器腳踏車 175c.c. 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4)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p> <p>3. 第四期管制標準：</p> <p>(1)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p> <p>(2)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p> <p>(3) 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p> <p>(4) 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p> <p>(5) 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6)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7)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p> <p>(8) 總重大於 3.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3dB(A)。</p>											

三、申請驗證核章 Q&A 整理

Q：核章規費一定要去郵局劃撥帶收執聯嗎？不能當場付現嗎？

A：因為核章規費是入國庫，所以核章人員是不經手收費程序的，麻煩各位走一趟郵局填寫劃撥單。

劃撥帳號：1309-3320 劃撥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Q：去郵局劃撥一定要送件當天嗎？可以多匯幾台車的錢嗎？

A：不一定要當天，可先事前撥劃，但當天送件的台數一定要金額符合一台車是 50 元規費。EX：當天送 5 台車，就請帶 250 元的郵局收執聯，若台數跟金額不符者，則不收件。

Q：若非送件人要來取件的話，可以嗎？

A：可以的，但是要請送件人來電通知核章人員，是請那位先生或小姐來取件，請告訴核章人員，取件人之正確姓名即可。核章電話：02-27058744

Q：送件時間跟取件時間分別到幾點呢？

A：送件時間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取件時間 上午 9:00-12:30
下午 13:30-17:30

Q：為什麼在核章系統內找不到我的合格證及車型呢？

A：若廠商在核章系統內未發現欲想點取之合格證時，表示你要用的這張合格證未經核章人員建檔在資料庫內，或是有新發的合格證時，請傳真給核章人員加以建檔。傳真電話：02-27084831

Q：污染跟噪音核章可以分開核章嗎？

A：不行的。需同時檢附污染與噪音申請文件，方可辦理驗證核章。

Q：環保署核章一定要與能源局同時核章嗎？

A：不一定，聯合辦公是為方便民眾申請，由於污染、噪音測試與耗能測試時所花費的時間是不一樣的，若有其中一個拿到合格的測試報告後(但污染與噪音需同時申請核章)，就即可至核章處申請核章，以免浪費許多等待的時間。

Q：經退件之文件需再重新送件嗎？需要再劃撥嗎？

A：退件文件需再重新送件，送件程序與第一次送件時一樣，也需要到郵局重新劃撥一次。

Q：若車子在監理單位，不能領牌時該怎麼辦呢？

A：問清楚監理人員是那個單位沒有資料，是那個欄位沒有資料，因為關稅總局、環保署、能源局三個單位都會將資料傳給監理單位。每個相關機關所負責的項目領域是不一樣的，所以查明是那個單位資料有誤或無資料後，請直接聯絡各窗口專線。這樣才能加速領牌的時間。

關稅總局：02-25505500

環 保 署：02-27058744

能 源 局：02-27054935

四、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20046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50024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種類如下：
一、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車型合格證明）：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或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二、逐車測試合格證明（以下簡稱逐車合格證明）：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所出具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測試報告。
- 第三條 汽車進口者應取得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
- 第四條 汽車進口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
三、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具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免）稅證明書與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
- 第七條 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車型合格證明登載製造或進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者，須檢具原車輛製造廠出具轉運原因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除應移送法院辦理外，並應即通知交通監理機關。
- 第九條 因公務特殊用途進口車輛，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驗證核章。
- 第十條 申請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進口汽車驗證核章及代收核章費用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印):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五、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20074329D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50081762F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加速噪音：指汽車於一定路程、一定檔速行駛狀態下，測出之最大音量。
二、原地噪音：指汽車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最大音量。
三、測定報告：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
四、合格證明：指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檢具新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等相關文件，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 第三條 測定報告應包括加速噪音及原地噪音之測定結果。
- 第四條 取得進口汽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客車之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驗證核章。
- 第五條 驗證核章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
三、海關核發之該汽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
四、在國內完成車身打造之柴油客車，應檢具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進口底盤免附）、車身打造廠名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予免附。
進口商使用其所屬公會之合格證明申請驗證核章時，應由該公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之合格證明登載之製造或出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時，應檢具原汽車製造廠出具之相關轉運證明文件。
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應檢具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與完（免）稅證明書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
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
- 第七條 公務特殊用途車輛，申請人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驗證核章。
- 第八條 申請人未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受理其驗證核章之申請。
- 第九條 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廢止合格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驗證核章尚未發給牌照者停止發照。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用量測方法及檢驗儀器之功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檢驗測定機構依本辦法規定檢驗所需之費用。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執行噪音檢驗測定之人員，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有關機關（構）辦理驗證核章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處罰。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